南宁师范大学文件

南师发〔2019〕82号

关于印发《南宁师范大学教工宿舍区使用计算机互联网络的规定》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教工宿舍区计算机互联网络管理，营造一个健康有序的使用计算机互联网络环境，学校制定了《南宁师范大学教工宿舍区使用计算机互联网络的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宁师范大学教工宿舍区使用计算机互联网络的规定

南宁师范大学

2019年6月13日

南宁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6月13日印发

南宁师范大学教工宿舍区使用计算机互联网络的规定

为了保证我校教工宿舍区计算机互联网络的信息安全，营造一个良好、有序、健康的使用计算机互联网络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和《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网络安全法》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南宁师范大学教工宿舍区使用计算机互联网络的规定》。

一、规定适用对象：在南宁师范大学教工宿舍区内通过校园网、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广电网络等计算机互联网络服务机构以 PPOE、宽带网、无线网络、局域网、有线电视网等方式接入国际互联网的所有住户（以下简称“教工宿舍上网用户”)。

二、教工宿舍上网用户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计算机互联网络的各种法律法规，做到文明守法上网。

三、严禁教工宿舍上网用户未经许可擅自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

四、教工宿舍上网用户要根据各计算机互联网络服务机构要求办理联网账户登记，应当服从接入单位的管理，遵守用户守则；不能随意转借、转让用户联网账号；不得擅自进入未经许可的计算机系统，篡改他人信息；不得在网络上散发恶意信息，冒用他

人名义发出信息，侵犯他人隐私；不得制造、传播计算机病毒及从事其它侵犯网络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五、教工宿舍上网用户要严格执行国家安全保密制度；不得利用国际互联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妨碍社会治安和淫秽色情等有害信息；发现有害信息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不得使其扩散。

六、教工宿舍上网用户保持教工宿舍正常生活秩序，上网不能影响别人休息，不能利用计算机网络从事经营营业活动（如上网收费、收费培训等）。

七、教工宿舍上网用户未经审批许可，不能私自设立各种网络服务（包括动态地址分配 DHCP、代理、路由、网关、文件传输、WEB、邮件等）。

八、教工宿舍上网用户要注意保护计算机互联网络线路与设备，发现有损害行为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九、教工宿舍上网用户有违反以上第二条至第七条规定的视情节轻重学校将采取以下处罚措施：

（一） 全校通报批评，视情节轻重处以行政处分。

（二） 学校通报计算机互联网络服务机构，停止教工宿舍上网用户计算机网络服务。

（三） 学校通报工商、文件市场管理部门、公安等执法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十、本规定由学校党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